

国内外上市商业银行 中间业务对比研究

——兼议我国上市商业银行拓展中间业务的有效对策

李菲雅

(四川师范大学 政治教育学院, 成都 610066)

摘要:随着利率市场化的逐步实现,我国商业银行低息揽储、贷款立行的时代渐行渐远,拓展中间业务势在必行。国内学术界关于中间业务发展状况的考察主要是通过对我国银行与外国银行非利息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非息占比)的比较分析来完成的,但由于现阶段我国银行业仍然是分业经营而不是国外银行业所采取的混业经营模式,因此这种比较并不完全具备合理性。以德意志银行、美国银行和英国汇丰银行为例,将外国银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从非利息收入中抽离出来,与我国银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进行比对研究,并在此基础上考察国内外银行的非息占比,以获得国内外上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的真实占比概况,进而提出我国上市银行拓展中间业务的有效对策。

关键词:上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非息占比;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中图分类号:G830.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6)05-0076-07

一 引言及文献综述

一直以来,业内始终将“中间业务占比”(中间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其中中间业务收入常常使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或非利息收入来表示)作为一个硬性指标与国外商业银行进行比较,认为国外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一般高于 40%,有的甚至高达 70%至 80%,因此国内商业银行也理应达到这样的水平^①。我国商业银行对中间业务的开拓大致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整整二十年过去了,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似乎仍然不尽如人意。据 2015 年我国各上市商业银行公布的三季报,16 家上市银行“手续费及佣金占比”(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仅为 20.93%，“非息占比”(非利息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

重)平均值也仅为 25.59%,其中中间业务表现最为“靓丽”的民生银行,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占比也分别只有 32.67%和 39.32%^②。如此看来,我国上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拓展与国外商业银行相比有着较大的差距。可是,这种“中间业务占比”的比较真的具有合理性吗?

事实上,国外银行业及学术界并无“中间业务”这一概念,因此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相关研究主要体现在非利息收入与经营绩效关系的探讨上。大多数学者认为,非利息收入由于受利率变动和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因此风险较低,从而能够比净利息收入实现更为稳定的收益^[1-3]。同时,也有少数学者指出,过度依赖非利息收入会增大银行风险,反而不利于经营绩效的提高^[4-6]。

收稿日期:2016-03-1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师范大学 2015 年第三批科研启动项目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李菲雅(1982—),女,江苏扬州人,经济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政治教育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主义经济、金融理论与实践。

国内学术界关于我国商业银行拓展中间业务的研究都将中间业务与传统的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看成是商业银行盈利模式并驾齐驱的“三驾马车”，其中除了程凤朝和崔宏提出应当理性看待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占比^[7]之外，其它研究者皆认为应当不遗余力地加速发展中间业务，以达到或超过所谓的“国际水平”。一些学者对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的现状与国外商业银行进行了比较，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张国海和高恽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国际发展与比较战略》，该文比照了美洲银行、花旗银行以及大通银行的相关数据，梳理了我国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的障碍，进而提出了拓展中间业务的基本构想，并在此领域发挥了一定的指导作用^[8]。另一些学者则基于我国上市商业银行的年报数据，对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的特点进行了研究，其中较具代表性的包括：陈胡青基于 14 家上市银行 2010—2011 年报数据，运用广义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构造模型对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状况进行计量分析，从而提出了一些积极建议^[9]；周艳明等基于 16 家上市银行 2009—2013 年年报数据，对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创新路径进行了探析^[10]。此外，还有一些研究者在我国利率市场化不断深入的大背景下对中间业务拓展的必要性及其风险防范策略等进行了深入探讨^{[11][12][11-16][13]}。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利率市场化已经成为现实，商业银行存贷利差不断收窄，再加上我国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直接融资比重持续上升以及互联网金融的长足发展，低息揽储已成为历史，商业银行传统的利润增长点逐渐枯竭，其存贷款立行的传统盈利模式受到了极大的挑战。因此，我国商业银行开拓多元化的中间业务势在必行。但值得注意的是，以上研究几乎皆是基于一个共同的前提，即研究者们普遍承认我国商业银行与国外银行中间业务发展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而这样的比较前提是否完全客观呢？国内学者们在对比国内外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情况时，大部分采用的指标是“非息占比”。由于我国银行业的经营模式仍然为分业经营，各项指标与当今发达国家混业经营的银行业相比皆存在较大的差距，那么将“非息占比”作为一个指导性标准是否具有实际意义？

二 几个概念的厘清

(一) 中间业务

2001 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将中间业务（Intermediary/intermediate Business）笼统表述为“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此外，如前所述，“中间业务”这一概念是国内的提法，中间业务在国内外商

业银行的财务报表中常常被包括在“非利息收入”（Non-interest Income）里。

(二) 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以及中间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revenue）包括净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和非利息收入两大项。其中，净利息收入指的是利息收入（Interest Income）减去利息费用（Interest Expenses）；而关于非利息收入，各国对其范围并没有统一的规定标准。我国商业银行的非利息收入主要来源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比重一般均超过 80%；而其他非利息收入〔一般包括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以及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均不超过 20%^⑤。与我国银行非利息收入的构成相比，国外各商业银行非利息收入的情况则复杂得多。

例如，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的非利息收入除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Commission and Fee Income）之外，其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收入〔Net Gains（Losses） on Financial Assets / Liabilitie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也是非利息收入中比重较大的一部分，从 2012 年至 2014 年的情况来看，该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非利息收入的比重大约在 70% 左右，低于我国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占比^④。

而英国汇丰银行（HSBC Bank）和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在财务报表上并未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单独列为一项。前者的非利息收入主要由净费用收入（Net Fee Income）、净保费收入（Net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此两项收入之和大致等同于我国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以及净交易收入（Net Trading Income）组成，其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非利息收入的比重不及 70%^⑤。后者的非利息收入当中主要项目包括：银行卡收入（Card Income，约占非利息收入的 13%）、服务费（Service Charges，占比约为 16%）、投资及中介费用（Investment and Brokerage Services，占比约为 28%）、投资银行业务收入（Investment Banking Income，占比约为 13%）以及交易账户利润（Trading Account Profit，占比约为 15%）。若将前三项大致等同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美国银行该项目占非利息收入的比重也不超过 60%^⑥。

如前所述，国内业界和学术界衡量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状况的办法是考察非利息收入或者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国内研究者为了方便与国外银行进行对比，常常使用非息占比，而银行业内部有时甚至直接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定义为中间业务占比^⑦。事实上，由于我国上市商业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非利息收入的比重相当高，因此使用非利息收

入占比还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来衡量中间业务的发展差别并不很大。但国外商业银行由于没有“中间业务”这个概念,他们一般只衡量非利息收入占比,并且由于国外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非利息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因此他们不存在使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来衡量非利息收入业务的情况。

三 准确衡量国内上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状况

由上述分析可见,国内文献对国外银行“中间业务占比”的描述实际上是基于外国各银行公布的“非息占比”的数据。那么,当以此数据来比较中外银行“中间业务占比”的时候,就可能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一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非利息收入”的一部分,所以将我国商业银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与国外银行的“非息占比”进行比较,就可能有低估我国上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态势之嫌;二是由于外国商业银行非利息收入的构成相对复杂,直接将我国商业银行的“非息占比”与之进行对比,并不能完整地说明我国中间业务的发展状况。鉴于此,论文以美国银行、英国汇丰银行以及德意志银行三家外国银行为例^⑧,对我国上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状况进行比较分析。比较分析分为两部分同时进行:一是将这三家外国银行2014年年报所公布非利息收入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抽离出来,与我国十六家上市商业银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进行比较,比对国内外商业银行手续费及佣金的构成情况;二是客观地对比国内外商业银行非息占比的情况,从而对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情况进行更为详尽和准确的衡量,探求我国商业银行非息占比提高难的真正原因。

通过考察近年来欧美各大银行的年报数据可知(见表1),欧美银行业非息占比呈长期稳定态势,平均值居于40—60%之间。

表1.欧美银行业非息占比平均值(%)^⑨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非息占比	40.3	41.7	45.5	47.5	49.0	50.4	55.5	54.8	52.8

注:表内数据系根据欧美银行业各大行(主要包括美国富国银行、花旗银行、大通银行、英国汇丰银行、德意志银行以及美国银行等)2007—2015年年报进行整理和估算所得。

为了更清晰地展示对比结果,表2显示了2013年和2014年美国银行、英国汇丰银行以及德意志银行这三家颇具代表性的外国银行非息占比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致占比的情况。由表内数据可见,国外商业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与非息占比差距

较大。就近两年而言,美国银行、英国汇丰银行以及德意志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致占比分别约为30%、22%和38%左右;而非息占比则分别约为51%、55%和54%。这充分说明了使用国内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与国外银行非息占比的数据差距来证明国内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状况低下的研究方法欠妥。

表2.美国银行、英国汇丰银行以及德意志银行的非息占比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致占比(%)^{*}

银行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致占比 ^{**}		非息占比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美国银行	28.39	31.33	51.97	52.04
英国汇丰银行	21.02	23.00	56.13	53.32
德意志银行	38.56	38.84	53.52	55.33

注:^{*}表内数据系根据美国银行2014年年报、英国汇丰银行2014年年报以及德意志银行2014年年报进行整理和估算所得;^{**}三家国外银行中,德意志银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致占比数据最为精确,美国银行和英国汇丰银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则可能存在稍微的出入,例如美国银行非利息收入当中的买卖债券收入(Gains on Sales of Debt Securities)当涉及第三方时就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但由于年报当中未将此项目单列,因此无法将其统计在内。

与此同时,我们考察了近十年来我国主要上市商业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非利息收入占各行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根据各行年报数据可知:其一,16家上市银行之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非息占比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差距;其二,我国各上市银行非息占比均呈不同幅度的增长态势。为了便于比较,表3显示了我国16家上市商业银行2014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非利息收入占各行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首先,从手续费及佣金占比来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普遍较高,平均占比约为22%,国有五大行次之,平均占比接近20%,城市商业银行较低,平均占比接近14%。也就是说,如果使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来衡量中间业务的发展状况,我国上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尽管与外国商业银行存在着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城商行),但实际上并不像此前国内业界和学术界分析认为的那么落后,尤其我国的一些股份制商业银行(比如民生银行和招商银行)与国外银行的差距并不大(见表2和表3)。另外,我国16家上市商业银行的非息占比情况基本符合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的规律,同样是股份制商业银行较高、城市商业银行最低。值得注意的是,若将表2和表3的非息收入进行对比,则发现国内

外商业银行非息占比的差距比手续费及佣金占比的差距大得多,三家外国银行非息占比一般均超过 50%(见表 2),而我国银行非息占比的最高值也未超过 40%(见表 3)。

表 3.我国 16 家上市商业银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和非息占比(2014 年)(%)^{*}

银行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非息占比
股份制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	28.22	31.99
	平安银行	23.67	27.74
	光大银行	24.39	25.81
	中信银行	20.30	24.03
	浦发银行	17.33 ^{**}	20.29
	招商银行	26.95	32.47
	华夏银行	13.94	15.75
	兴业银行	21.65	23.49
大型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	19.99	29.63
	工商银行	20.10	25.10
	建设银行	19.02	23.33
	农业银行	15.38	17.46
	交通银行	16.69	24.03
城市商业银行	宁波银行	16.18	13.04 ^{****}
	北京银行	12.96	15.17
	南京银行	12.22 ^{***}	15.99

注: * 表内数据系根据 16 家上市商业银行 2014 年年报进行整理和估算所得; ** 浦发银行的总营业收入选用的是境内审计数; *** 南京银行 2014 年年报中将手续费及佣金占比直接定义为中间业务占比; **** 宁波银行 2014 年公布的年报中营业收入约为 15357(百万)人民币,可能由于统计口径的差异,该年报列出该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约为 2085(百万)人民币,非利息收入约为 2002(百万)人民币,故根据计算结果,该银行 2014 年非息占比小于其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通过表 2 和表 3 对比可知,倘若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来衡量我国上市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发展状况,我国与外国银行的实际差距并不太大。但是,如果我们把国内外银行的非息收入进行比较的话,我国商业银行与国外先进银行确实存在一定的差距。这说明,一方面,就拓展中间业务而言,手续费等传统的收费项目实际上已经达到了极限;另一方面,要进一步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非息占比,则需要银行业混业经营的这一前提条件成立。

四 我国上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的对策

自 2012 年起,我国经济步入了“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带来实体经济信用风险的攀升,迫使各商业银行对资产负债规模的扩张越来越谨慎,这实际上为各银行转而发展中间业务带来了契机。中间业务的拓展,不但可以为实体企业提供各类业务便利,而且可以使商业银行保持甚至提高利润增速,从而作为实体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另一方面,由前文分析可知,各银行要想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必然需要对中间业务的结构进行优化,而要增加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外的其他中间收入比重,又必然要求银行业的混业经营和混业监管成为现实。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大致得到两个结论:一是国内上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构成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应当适当减少,而其它非利息收入比重则应该适当增加;二是我国上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现状,以股份制商业银行最为亮眼,国有五大行次之,城市商业银行相对较低。因此,要使我国上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大幅度提升成为可能,首先必须调整中间业务收入的结构,适度平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的比重;其次各类型的上市商业银行应该基于本行的特点及特长积极开拓富于特色化的中间业务。

(一)改善中间业务收入的结构,需要银行业实现混业经营

随着传统收费项目利润萎缩,上市商业银行改变中间业务收入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大比重的现状势在必行。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颁布的《全面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创新》,已经允许民营资本参与银行业,迄今为止,首批的 5 家民营银行已经全部正式开业。随着民营银行试点工作的继续推开,可以预见将来会有越来越多的民营资本加入到银行业。也就是说,传统银行业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竞争。那么,商业银行,尤其是五大国有银行,手续费及佣金这一利润点将日渐式微。因此,对我国商业银行而言,通过以发展中间业务为借口来扩张手续费的收费范围,甚至以增加手续费为手段来提高非息占比,进而提高银行利润的行为,都是不可取的。既然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高手续费及佣金比重的难度越来越大,那么要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就必须提高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之外的其它非利息收入在非利息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即提高其它非利息收入占比来拉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由于我国银行业目前仍然是分业经营,因此非利息收入的构成比较单一,而分别作为混业经营模式中金融

控股公司、银行母公司以及全能银行典型代表的美国银行、英国汇丰银行以及德意志银行,他们的非利息收入构成则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态势。如前文所述,我国上市商业银行主要就将非利息收入分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非利息收入两大类,而外国银行的非利息收入除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之外还包括了诸如资产投资、金融投资以及交易账户收入等收入^⑤。从数据来看,我国商业银行非利息收入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重一般均超过80%,而国外商业银行则最高只徘徊在70%左右。比如2014年美国银行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Investment Banking Income)占其非利息收入的13.70%;又如英国汇丰银行,其非利息收入中净保险收入(Net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的比重就已经高达12.84%^⑥。由上述分析可知,我国商业银行要想提高非息占比,混业经营是大势所趋。

事实上,自2005年国务院先后批准商业银行开展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的试点以来,近十年伴随着金融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国银行业混业经营的趋势逐渐提速,各商业银行纷纷加快全牌照布局,未来银行、证券、保险、租赁和信托牌照将相互交叉,综合化经营将成为业内新常态。截至2013年末,我国共有18家商业银行投资设立了14家基金管理公司、15家金融租赁公司、4家信托公司、7家保险公司、6家投资银行以及3家消费金融公司^[14]。根据各上市商业银行2014年报,16家上市银行均已不同程度地涉足除了政策隔离还未放开的券商牌照之外的信托、基金、租赁和保险等业务。总之,随着我国银行业混业经营理念和实践的逐渐深入,特别是投资银行等业务的真正开放,各上市银行非息占比的提高实际上是可以期待的。

(二)各类银行凭借自身优势,大力拓展中间业务的非传统阵地

我国16家上市银行当中,8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态势最为乐观,其中以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及平安银行最为突出。通过分析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近两年的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可以发现,股份制银行拓展中间业务各有侧重,经营模式已经开始呈现出个性化和专业化的中间业务发展格局。比如:民生银行和招商银行重点发展托管类以及银行卡业务;中信银行和华夏银行专注托管类业务;浦发银行的亮点在于其投行类业务;而平安银行则利用其与平安集团的交叉,促进了其信用卡业务的发展。各股份制银行在下一步的发展战略中,应该在坚守传统中间业务的基础上,做好新兴中间业务(如电子银行业务、新兴支付结算业务、非银行产

品代理销售业务(如贵金属)以及财富管理业务等等)的布局工作,利用“小区金融”、“社区银行”等零售银行的发展契机,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尽管从中间业务收入占比的数据上来看,国有五大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比以及非息占比并不低,但就整体而言,近年来五大行中间业务收入占比的增幅大大低于股份制商业银行。我国银行业竞争的加剧,致使五大行垄断优势减少,伴随其免费项目(比如小微企业融资顾问费)的逐渐增加,跨行转账、汇款等手续费的不断下调,继续通过传统的手续费以及佣金收入来拔高中间业务收入的空间有限,因此国有大型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提升的动力应来自于其创新优势。根据蔡则祥和王艳君主编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除了各大行普遍依赖较多的传统类业务(比如咨询顾问类业务)之外,还包括诸如投资银行、金融衍生等较容易实现创新的业务^{[15]20-48}。因此,五大行在混业经营的大潮当中,应当作为首发阵容取得全牌照,凭借其得天独厚的先天优势,为大企业大客户提供多样化一体化的优质金融服务。此外,五大行尤其应该利用其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积极开发金融衍生工具产品,提高金融投资能力,着力改善其盈利结构和经营水平。

与国有五大行和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城市商业银行在各上市银行对传统及新兴中间业务的抢滩战中并不具备任何优势,甚至在银行业混业经营的进程中也不占有任何先机。因此,城商行在拓展中间业务的过程当中,可以尝试学习“小法人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台州模式”^[16],走错位竞争的发展道路,将中间业务的服务对象定位为中低收入客户和小微企业,以量多取胜,为容易被大中型银行所忽略的群体提供优质的咨询、代理以及担保等服务。

总之,各类上市商业银行应当根据自身特点以及行业和社会未来的发展趋势,划分别化的客户群体,构建差别化的盈利结构,从而实现多样化的中间业务发展格局。简单来说,大型上市银行发展中间业务的着力点为逐渐实现全牌照经营,而中小型银行则应该着眼于零售银行,积极开拓新兴中间业务,并开发新型客户^[17]。

此外,由于我国银行业对中间业务收入的考评机制较为呆板和严格,并且常常与员工绩效挂钩,所以一些银行存在着将部分贷款利息转成财务顾问、咨询或承诺费等中间业务收入的虚假操作方法(如“息转费”、“利转费”等)来应付考核,同时也一定程度上促发了部分员工多收费、乱收费的动机,因而业内对中间业务收入的考核体系亟需进一步完善^[18]。另外,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与银行风险是否一定不呈正相关关

系,这在国际学术界还未有定论。因此,银行业在积极拓展中间业务的同时,也应当避免因过度强调中间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而导致银行风险的发生。

注释:

- ①可参见: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联席会发表的《中国银行业中间业务发展报告》之《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发展状况》、《发达国家商业银行发展中间业务对我国的启示》等系列文章。文章来源:<http://www.cbalicai.com/article/932.html>; <http://www.cbalicai.com/article/966.html>。
- ②民生银行 2015 年三季报公布的数据暂未经审计,数据来源:<http://data.eastmoney.com/Notice/20151031/2Wvl2Xz9xC8n9A.html>。
- ③例如:根据中国工商银行 2014 年年报,该行手续费以及佣金收入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占非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61% 和 80.12%;根据民生银行 2014 年年报,该行手续费以及佣金收入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占非利息收入的比重更高达 91.18% 和 88.24%。数据来源:<http://data.eastmoney.com/notice/20150327/2Wvl2W4pFaNdHR.html>; <http://data.eastmoney.com/notice/20150331/2Wvl2W6EDJVbsz.html>。
- ④根据德意志银行 2014 年年报,该行手续费以及佣金收入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占非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20%、72.05% 和 66.49%。数据来源:<https://annualreport.deutsche-bank.com/2014/ar/servicepages/welcome.html>。
- ⑤根据汇丰银行 2014 年年报,该行净费用和净保费收入(手续费以佣金收入)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是 60.15% 和 67.20%。数据来源:<http://www.annualreportowl.com/HSBC/2014/Annual%20Report>。
- ⑥所有项目分类情况及各项目占比均按照美国银行 2014 年年报公布数据估算。数据来源:<http://www.annualreportowl.com/Bank%20of%20America/2014/Annual%20Report?s=bofa+advance>。
- ⑦参见:南京银行 2014 年年报, <http://data.eastmoney.com/notice/20150428/2Wvl2WlCwFnIqM.html>。
- ⑧选择美国银行、英国汇丰银行以及德意志银行的原因是这三个银行分别能代表银行业混业经营模式中的金融控股模式、银行母公司模式以及全能银行模式。
- ⑨数据来源于各大欧美银行历年年报。分别参见:汇丰银行 <http://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and-regulatory-reports>;美国银行 <http://www.addison.com/projects/bank-of-america-2015-annual-report/>;德意志银行 https://annualreport.deutsche-bank.com/2015/ar/servicepages/downloads/files/dbfy2015_entire.pdf;富国银行 <https://www.wellsfargo-history.com/archives/annual-reports/>;花旗银行 <http://www.citibank.co.id/english/static/financial-and-annual-report.htm>;大通银行 <https://www.jpmorganchase.com/corporate/annual-report/2015/>等。
- ⑩尽管我国上市商业银行的其它非利息收入里其实也包括了投资收益(损失),但是由于我国还未真正放开投行类业务,故这部分收入非常少,所以很多银行并未将此项收入的具体数据列出。
- ⑪参见:美国银行 2014 年年报, <http://www.annualreportowl.com/Bank%20of%20America/2014/Annual%20Report?s=bofa+advance>;英国汇丰银行 2014 年年报, <http://www.annualreportowl.com/HSBC/2014/Annual%20Report>。

参考文献:

- [1]ROGERS K,SINKEY J F. An Analysis of Nontraditional Activities at U.S. Commercial Banks[J]. *Review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99,(1).
- [2]MAUDOS J,SOLFS L. The Determinants of Net Interest Income in the Mexican Banking System: An Integrated Model[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009,(10).
- [3]NGUYEN J.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t Interest Margin and Noninterest Income-Using a System Estimation Approach [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012,(9).
- [4]BERGER A N,UDELL G F. Did Risk-based Capital Allocate Bank Credit and Cause Credit Crunch in the U.S.[R].Finance & Economics Discussion,1993,(26).
- [5]BAELE L,JONGHE O D,VENNET R V. Does the Stock Market Value BankDiversification? [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007,(7).
- [6]MERCIECA S,SCHAECK K,WOLF S. Small European Banks:Benefit from Diversification? [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007,(7).
- [7]程凤朝,崔宏.理性看待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占比[J].中国金融,2011,(17).

- [8]张国海,高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国际比较与发展战略[J].金融研究,2003,(8).
- [9]陈胡青.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研究——基于2010—2011年我国14家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的分析[J].金融与经济,2012,(6).
- [10]周艳明,吴慧珊,凤兰.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与创新路径研究——基于16家上市银行2009—2013年年报数据[J].现代管理科学,2015,(2).
- [11]张志南,高劲.我国商业银行应对利率市场化的对策——基于中间业务发展策略的视角[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2).
- [12]雷洪光.利率市场化进程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研究[D].成都:西南财经大学,2014.
- [13]孟祥南.聚焦银行中间业务转型——基于利率市场化的视角[J].银行家,2015,(7).
- [14]王好强.五大行全牌照布局提速[N].金融时报,2015-01-26(6).
- [15]蔡则祥,王艳君.商业银行中间业务[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
- [16]王俊禄.精耕细作筑就民营银行“台州模式”[N].经济参考报,2014-07-16(8).
- [17]谢利.以“两小”驱动“大零售”[N].金融时报,2015-01-16(3).
- [18]郭子源.上市银行中间业务旱涝不均[N].经济日报,2014-11-04(10).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he Intermediary Business of Listed Commercial Banks at Home and Abroad

LI Fei-ya

(College of Political Education,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gradual realization of the marketization of interest rate, gone are the days of gaining capital via low-interest in China's commercial banks. Expanding the intermediate business is increasingly imperative. The investigation on the intermediate business development in domestic academic circle is mainly on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noninterest income accounted for the proportion of total revenue between our commercial banks and the foreign banks. However, the current stage of China's banking industry is still of separated operation rather than mixed operation as that of foreign banks, so the comparison may not be reasonable. This paper takes Deutsche Bank, Bank of America and British bank HSBC as examples to conduct comparative analysis. First of all, the foreign bank's fee and commission income are excluded from noninterest income and then we compared it with our bank's fee and commission income. Domestic and foreign banks are then compared from the point of the noninterest income ratio. In this way, the comparison is more objective. Then the article puts forward the effective countermeasures on expanding the intermediate business in listed banks in China.

Key words: listed commercial banks; intermediate business income; noninterest income ratio; commission and fee income ratio

[责任编辑:钟秋波]